

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静发改委〔2026〕5号

关于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静安联动创新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放大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带动效应，推动静安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融合，探索形成具有静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发展动能，助力上海在高水平改革开放进程中实现新突破，根据《关于印发〈第二批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沪自贸组〔2025〕2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化贸易供给水平，释放时尚消费承载力

1. 提升入境旅客消费便利度。持续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以张园为核心打造辐射南京西路等商圈的“5分钟离境退税便捷圈”。升级全域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功能，持续擦亮

“EASY 退”服务品牌，增设集中退付点与全市通兑点。深化“退税+免税+保税”三税联动模式。优化多元化退税支付体系，支持支付宝、数字人民币等多种结算方式。（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税务局）

2. **创新“保税+消费”联动模式。**深化张园保税仓智慧监管技术应用，构建立体的海关数字监管体系。推进保税展示交易创新试点项目，畅通“按需扩库”业务路径，实现保税展示交易功能辐射至更大范围。探索保税展示状态下的艺术品、奢侈品、珠宝等销售后直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探索对不涉检、不涉证的商品，定期向海关开展申报、清关、完税，打造“即买即提”消费体验。（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

3. **支持首发经济发展。**开展“白名单+差异化合格评定”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模式，提升首发进口商品通关效率。优化“首发经济”绿色服务通道，探索重大活动“一站式”集成服务（“白名单”制度），实现高能级商业项目快速响应落地。不断扩充试点品牌与商品品类，拓展更多首发经济合作主体，支持更多国际品牌高能级首发首秀活动落地。（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4. **创新化妆品监管与服务模式。**稳步开展化妆品个性化定制服务试点，试点场所可自行开展两种及以上已备案普通化妆品的小批量简单调配、分装等服务。依托静安区化妆品注册备案咨询服务工作站、化妆品 AI 政务服务平台等功能型平台，建立常态化监管服务模式。做大化妆品国际贸易平台，联动产业基金、科研机构与

跨境合作载体，打造全球美妆产业技术策源地与贸易集聚地。（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科经委）

5. **提升贸易通关便利化水平。**鼓励企业依托 PEPPOL 等跨境电子发票互操作平台开展电子发票跨境互操作，缩短跨境结算周期。依托静安区“1+4”AEO 全域认证指导中心，推动进出口企业 AEO 认证优选培育工作。积极探索艺术品展示方面的通关便利举措在 UCCA 等区域高能级艺术场馆应用。（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

6. **推动新型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更多区内企业纳入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支持“离岸通”“跨境通”等数字平台对接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力推进服务航贸数字化平台建设，深度对接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系统数据，构建跨部门数据融合能力。聚焦生物医药、数据智能等产业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研发设计等“保税+”新业态。（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科经委）

二、深化金融开放，增强全球资源配置力

7. **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如为试点地区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承接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工作。（责任部门：区投资办、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8. **推进资金结算便利。**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拓展境内外参与者、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 CIPS 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主渠道”作用。支持商业银行依托 CIPS 等基础设施，提供便利高效的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服务。依托自由贸易（FT）账户体系，支持企业通过该账户办理跨境商贸本外币结算及境内人民币结算，支持银行建立跨境结算便利化专项通道。支持金融机构为非居民提供基于人民币及人民币资产交易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对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支持银行实施外汇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再造，对企业进行外汇合规风险等级分级并提供差异化、便利化金融服务。（责任部门：区投资办）

9. **促进跨境资金自由流通。**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优化上海市内、自贸试验区外 FT 账户适用范围拓展名单申请流程。深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不再逐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鼓励银行按相关规定参与向境外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共享外债额度时，协助其对接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提前核验相关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SPV）资质。（责任部门：区投资办、区商务委）

三、做强聚集效应，扩大专业服务辐射力

10. **放宽专业服务业外资准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申请国内相关金融牌照，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支持国际医疗机构以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立医疗机构。进一步放开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出资比例限制，支持优化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的代表变更执业机构的行政许可流程。由有2年以上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经验运营团队在自贸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内注册的演出经纪机构，不受开展涉外及港澳台演出业务的时限限制。（责任部门：区投资办、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局）

11. **推动专业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深化“一站式”出海服务平台和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境外投资备案（ODI）、出海专业服务咨询等核心服务功能。拓展“新出海学院”赋能模式，构建实战赋能与资源链接平台。完善专业服务机构“走出去”支持政策，优化“全球服务商”计划海外服务点布局，推动全球服务商理事会与境外官方及商事机构深度合作。支持优势领域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探索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外文版转换路径，推动服务贸易标准从境内适用向国际通行转型，推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科创策源，提升新质生产驱动力

12. **推动产业孵化平台与载体建设。**支持静安联动创新区内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申报上海市高质量孵化器。支持静安“数通链谷”数字公共服务中心和“静数空间”建设和功能完善。支持企业研发视听垂类大模型，支持打造内容创制平台、中试平台及AI+大视听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未来超高清技术国际创新中心”产业核心功能平台作用，强化概念验证、中试平台、产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关键支撑，增强中心集聚链接作用。（责任部门：区科经委、区数据局）

13. **推动特色产业标准引领。**依托“上海区块链测评中心”，构建专业测评体系，着力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公信力与影响力的核心测评节点。依托“静数空间”，探索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先行先试，形成静安特色的可信数据空间创新模式和产品服务。支持创建超高清视听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快内容制作标准、传输标准、显示标准等各领域标准制定与推广应用。（责任部门：区数据局、区科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14. **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推广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进一步夯实区域内创新基础资源。支持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管理细则办法，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探索创新服务企业科研成果落地场景。支持由科技成果转化来的创新型产品积极申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责

任部门：区科经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15. 提升科技服务供给质量。加强与浦东新区、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资源开放优化运营管理和开放共享，在生命健康、美妆健康、数据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共同打造一批行业标杆应用。依托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科技服务业企业进出口研发、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样品、耗材等提供便利通关服务，享受相关通关便利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优先开展AEO培育认证。（责任部门：区科经委、区数据局、区商务委）

16. 拓展科创企业多元融资渠道。依托“上海静安并购集聚区”建设，支持“链主”科技企业通过并购整合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银行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对接力度。支持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科技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业务试点。探索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丰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产品类型和覆盖范围；开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窗口，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线上发布、办理及代办质押登记。推广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鼓励银行针对重点产业链内企业定制动产质押融资方案。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等区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探索开展增信知识产权证券化（ABS）项目试点。（责任部门：区投资办、区科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打通要素堵点，夯实卓越城区引领力

17. 有序推进跨境数据流动。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

架下，依托相关政策支持，探索制定特定领域的数据跨境负面清单。依托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加强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宣贯。紧扣金融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分场景做好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打造示范样本。优化科研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完善跨境流动保障体系，提升科研数据治理服务水平。培育“来数加工”相关业务数商企业，推动数据加工产业集聚。（责任部门：区委网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区数据局、区投资办、区科经委）

18. 加强人才引进力度。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调整扩大行业代表性企业名单，增加技能人才自主评定和引进推荐的岗位项目并定期更新调整。推动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从业年限由3年调整为2年。落实市规划、设计、金融职业认可机制。积极落实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推荐权，用于推荐区域内商贸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区块链及超高清视听等领域重点企业。（责任部门：区人才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投资办、区数据局、区科经委）

19. 提升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为应邀来开展重要科研、投资、经贸等活动的外国人，提供长期多次入出境有效的访问（F字）或贸易（M字）签证便利。试点实施电子口岸签证，允许应邀来开展重要科研、交流、商贸等活动的外籍人士申请长期多次入出境有效签证。支持重点企业引进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性人才和

符合各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外籍人才，协助申请最长五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支持高层次外籍人才家属申请同等期限居留许可，并提供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配套服务。推进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并联审批”，不断完善“一站式”审批机制。（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人才局）

20.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静安区“三个一批”工作清单，进一步推动存量产业园区提质更新。以市北高新园区走马塘整体更新区域为试点，实行混合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等政策，推进工业、研发办公等功能混合，引导科技研发、企业总部管理等创新功能加快集聚。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区域内土地按功能需求适当提高容积率，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按规定兼容多种功能。（责任部门：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科经委）

21. 优化行业审批管理流程。对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责任建筑师承诺施工图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在具备相关审批要件后，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前置条件。对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的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在与减量化挂钩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增减平衡期限。推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两证合一”，合并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简化医疗器械许可与备案办理流程，融资租赁企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时，可同步合并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探索医疗

器械等其他类型资产业务权属登记便利措施。（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办）